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振中街-新飞大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西起振中街，东至新飞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红发改（2024）11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不计入总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壹仟零叁拾捌元零壹分（¥ 8021038.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零柒元叁角陆分 (¥ 195007.3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入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71019899G

地 址：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鹏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梁春元

电 话：

电 话： 0371-55183768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本工程款打入以下账户, 否则不予认可
户名: 河南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账号: 462110100100041227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施工图设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相关工程适用现行定额及与其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国家、省、市与其有关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度计量，工程量据实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进度计量，工程量据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区审计局进行工程审计完成，第三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审计价的 40%，第四年支付审计价的 30%，第五年支付审计价的 30%（计算年限自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为第一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